

证券代码：834476

证券简称：无限自在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公司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八条**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分配利润，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九条**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股东会

(1) 公司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包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分红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弥补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负数后不足以支付分红金额，且该等情况在分红实施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

**第十条**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股东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第四章 股东会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

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东会。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股东会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的，权益分配方案中应当以公开披露过的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期末作为基准日，如未披露季度报告的，可以以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基础。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